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 113 年 7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科及名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類別	名額	專長資格	備註
特殊教育科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有「特殊教育」學經歷者 2. 檢附個人學經歷、教學等相關佐證資料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1 名 國小不分類資源班教師 1 名

一、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止，並以實際到職完成報到手續日起薪。

二、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三、職務：負責本校特教班級教師所有業務。

四、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

屏東縣唐榮國小網站（<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上)或本校網站(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11 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三）上午 11 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四）上午 11 時止

二、報名地點：唐榮國小特教組(08-7322306*15)。

陸、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

-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 (二)倘第1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2次甄選、第3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1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錄取，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3次時，於網站公告。
- (四)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特殊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並附師培中心開立之教師證申請證明，教師證書後埔)、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28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8. 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日 期	說 明
第一次甄選	113年7月9日(二)	1. 應試者請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下午2時00分準時甄試。
第二次甄選	113年7月10日(三)	
第三次甄選	113年7月11日(四)	

二、甄選地點：唐榮國小(當日公布甄試試場)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

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4. 科別甄選規定：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特殊教育教師	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委員，教具自備。
3.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學前特教、教育心理、教學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及成績複查：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20 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trps.ptc.edu.tw/nss/p/index>)，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 至 09:00
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 至 09:00
第三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 至 09:00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2: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

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322306#12。(唐榮國小教導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
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第()次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通訊處			電 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 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3 年 7 月 日 ()	甄選前 預備	【預備時間】 下午 01:30- 01:40 【試務說明】 下午 01:40- 01:50	/	試 教 與 口 試 依 編 號 進 行
	甄選 科目	下午 02:00 ~ (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除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 准考證 」及「 身分證 」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特教班**

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 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 考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報考甄試。本人為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業已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之取證資格者，茲因教師證尚於請證作業中，為報考教師甄試之需，先行切結教師證將依規定於113年8月14日前完成補件。若無法於上開時間內完成補件，則由貴校逕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